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凱婷

電話：03-3860569#205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695@tye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2100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14日召開之102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姿委員、曾雲旺委員、黃如松委員、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陳俊凱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空保科)



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楊凱婷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自明(103)年 3 月開始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作業，第 1 級噪音防制區每戶補助額度上限為 1 萬 8,000 元，第 2 級噪音防制區每戶補助額度上限為 3 萬 6,000 元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收入之 10%補助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擬將 100~103 年度共 4 年之累積金額，於明(103)年度一併發放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 鄉(市、區)<br>公所 | 回饋金補助<br>醫療保健費<br>(A) | 全民健康健保費補助上限(B) |     |      | 合計金額<br>(A+B) |
|--------------|-----------------------|----------------|-----|------|---------------|
|              |                       | 設籍年份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大園鄉          | 1000                  | 102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185  | 1185          |
|              |                       |                | 第二級 | 370  | 1370          |
|              |                       | 101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370  | 1370          |
|              |                       |                | 第二級 | 740  | 1740          |
|              |                       | 100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555  | 1555          |
|              |                       |                | 第二級 | 1110 | 2110          |
|              |                       | 99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740  | 1740          |
|              |                       |                | 第二級 | 1480 | 2480          |

|               |      |                |      |      |      |
|---------------|------|----------------|------|------|------|
| 中壢市           | 1000 | 102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185  | 1185 |
|               |      |                | 第二級  | 370  | 1370 |
|               |      | 101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370  | 1370 |
|               |      |                | 第二級  | 740  | 1740 |
|               |      | 100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555  | 1555 |
|               |      |                | 第二級  | 1110 | 2110 |
| 99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740            | 1740 |      |      |
|               | 第二級  | 1480           | 2480 |      |      |
| 蘆竹鄉           | 1000 | 102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185  | 1185 |
|               |      |                | 第二級  | 370  | 1370 |
|               |      | 101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370  | 1370 |
|               |      |                | 第二級  | 740  | 1740 |
|               |      | 100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555  | 1555 |
|               |      |                | 第二級  | 1110 | 2110 |
| 99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740            | 1740 |      |      |
|               | 第二級  | 1480           | 2480 |      |      |
| 觀音鄉           | 289  | 102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185  | 474  |
|               |      |                | 第二級  | 370  | 659  |
|               |      | 101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370  | 659  |
|               |      |                | 第二級  | 740  | 1029 |
|               |      | 100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555  | 844  |
|               |      |                | 第二級  | 1110 | 1399 |
| 99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740            | 1029 |      |      |
|               | 第二級  | 1480           | 1769 |      |      |
| 林口區           | 1000 | 102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185  | 1185 |
|               |      |                | 第二級  | 370  | 1370 |
|               |      | 101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370  | 1370 |
|               |      |                | 第二級  | 740  | 1740 |
|               |      | 100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555  | 1555 |
|               |      |                | 第二級  | 1110 | 2110 |
| 99 年底前<br>設籍者 | 第一級  | 740            | 1740 |      |      |
|               | 第二級  | 1480           | 2480 |      |      |

備註：依民政機關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出具之戶籍數名單為準。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大園鄉公所申請補助「大園鄉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之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8,929 萬 1,500 元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大園鄉公所申請補助「大園鄉社區活動中心噪音防制工程」之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7,595 萬 9,576 元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大園鄉公所申請變更「大園鄉衛生所暨圖書館興建大樓」之計畫名稱、內容及補助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6,097 萬元一案。

決議：同意變更計畫名稱為「大園鄉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並補助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9,113 萬 7,869 元整。

提案四：大園鄉公所申請補助 100 萬元整辦理「桃園縣大園鄉仁壽宮文化季祈安五朝建醮系列活動」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大園鄉公所建議本委員會已同意補助之計畫，後續工程發包之經費申請案，先由本府業務單位審核，再提送本委員會追認一案。

決議：請依 101 年 7 月 27 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共工程變更金額於核定金額之 20% 之範圍內，毋須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授權桃園縣政府逕行審核，倘若超過 20%，仍須提送至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本府可配合召開臨時會。

提案六：本府教育局申請將 102 年底各學校結算電費、維護費之賸餘款支應已用罄並且不足使用之學校，以減少學校支出負擔。

決議：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費規定用途，且不超過本府該年度核定之補助額度下，照案通過。

玖、結論：

- 一、為維護各防制區內之補助權利，希望機關代表委員撥空出席會議，若因故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代理人需全權負責。
- 二、依據立法院之決議，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各縣市預算編列標準內，引用名稱中有女性活動、參觀或參訪時，每人每年經費以 2500 元為限，另攜眷需要自費。
- 三、請大園鄉公所提出本府同意補助「大園鄉衛生所暨圖書館興建大樓」之工程經費相關書面文件，俾利作為本府幕僚單位辦理依據。
- 四、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本府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歷年賸餘款之分配額度內支用，倘若超出分配額度時，則由該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 五、103 年度開始以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請各公所併同回饋金補助之醫療保健費一起發放。

拾、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凱婷

電話：03-3860569#205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695@tye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2100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2年11月14日召開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玖誤繕更正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1月26日府環稽字第10210045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玖、結論：二、「…引用名稱中有女性活動、參觀或參訪時，每人每年經費以2500元為限…」係為誤繕，特此更正為「…引用名稱中有文康活動、文化活動、參觀或參訪時，每人每年經費以2500元為限…」。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姿委員(本府教育局副局長)、曾雲旺委員(本府秘書處會計主任)、黃如松委員(本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陳俊凱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空保科)

